

股票代碼：3064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0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5
三、討論事項（一）.....	6~7
四、選舉事項.....	7~8
五、討論事項（二）.....	8
六、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30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32
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4
七、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35~42
肆、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44
二、公司章程.....	45~48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前條文）.....	49~52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改前條文）.....	53~54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一）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二）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大陸投資報告。
- (四)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六)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六、討論事項（一）：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七、選舉事項：

- (一)補選本公司董事兩席案。

八、討論事項（二）：

- (一)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10~11 頁。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

###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止，間接投資大陸地區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合計美金捌佰萬元，已執行美金壹佰零伍萬元整。

###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200,767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二二一條規定，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

### 第五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民國 109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況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

### 第六案

案由：私募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因辦理期限即將屆滿而未完成，故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普通股案。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勝安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依規定送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檢附一〇九年度財務決算表冊，請詳見本手冊第 10~11 頁及第 14~30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年度決算虧損為(200,766,386)元，擬不分配股利。
-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虧損撥補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5 頁。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彌補表

民國一〇九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717,064,163 )	
加(減)：減資彌補虧損	573,667,160	
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59,810	
109 年度稅後淨損	( 62,622,202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6,991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u>200,766,386</u>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參、討論事項（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31~32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擬修訂相關條文，其修正內容對照表請詳見本手冊第 33~34 頁。
- 二、謹提請核議。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貳仟貳佰伍拾萬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以內。

####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價格之訂定：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以現金發行。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五、本年度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七、權利義務：私募之普通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又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擬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八、本次私募案已委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見本手冊第 35~42 頁。

九、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

十、謹提請 核議。

決 議：

##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本公司董事兩席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因兩席董事於 109 年 9 月 2 日辭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董事兩席，其任期與 109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七屆董事相同，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7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就任。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1	董事	廖仁聖	0	1. 台灣大學經濟系 2. 英國諾丁漢大學投資與財務管理碩士 3.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4. 逢甲大學商學博士	1. 華隆機械工廠(股)公司董事 2. 鑽王精密工具(股)公司董事
2	董事	陳國坤	0	1.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系	1. 承毅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2. 承毅心創有限公司負責人

四、本次董事選舉辦法，請詳見本手冊第 53~54 頁。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伍、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新任之全體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考量業務需求，在無損及公司的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其限制。

三、本公司補選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名單請詳下表。

董事姓名	擔任公司名稱	擔任公司職務	該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廖仁聖	華隆機械工廠(股)公司	董事	五金工具製造
	鑽王精密工具(股)公司	董事	五金工具製造
陳國坤	承毅心創有限公司	負責人	行銷企劃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附 件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因應全球市場的改變，本公司現有一半以上產品已轉型至網路產業，轉型的產品開發基期較長，如今平台與各類型遊戲產品皆已陸續上市。而行銷導向亦由以往販售模式，逐漸轉型為合作及利益共享的模式。積極推出新產品，透過新的合作通路及海外代理商提升營業收入。其他市場方面，自義大利 VLT 視頻彩票系統取得國家認證後，除了市場營運穩定測試，更完成新硬體開發整合，苦因去年當地飽受疫情影響，數度暫停營運，表現不如預期。

為了長遠的發展佈局，除既往之營運模式外，我們與全球性公司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合作及產品相互授權，健全本公司產品線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創造更多元的營收。持續整合資源，對內部營運機制做適當調整，將營運重心放在不同產品的推廣。我們也將持續研究並優化產品，以提高品牌忠誠度，並積極開拓新的合作通路及市場，增加品牌辨識度以及競爭力。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4,616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140.68%，主因係經營型態改變已逐漸轉型為網路遊戲，因此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之勞務收入增加，使其營收及毛利呈現成長情形。

項 目	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54,616	147,342	207,274	140.68%
營業毛利	296,275	108,507	187,768	173.05%
稅後純益(淨損)	(69,806)	(323,253)	253,447	78.41%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申報各項預算編列情形，故此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354,616 仟元

合併營業損失：(51,960)仟元

合併稅前損失：(71,171)仟元

綜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狀況，合併營業收入較一〇八年度增加，係因經營型態改變已轉型以網路遊戲為主，遊戲授權使用服務費之勞務收入增加。而營業損失比去年度減少，係因本公司 109 年 2 月起積極在營運發展的考量下，進行合理之人員及資源配置，搭配成本控制，故相關營業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22)%
稅前淨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26.61)%
純益率	(19.68)%
每股盈餘(元)	(2.34)

(四)研究發展狀況：

對於博弈市場的拓展，本公司持續針對市場需求，將既有技術，根據不同市場需求擬定研發策略，執行專業分工與專有技術元件化、模組化，力求加速產品整合效率。並將新科技融入新元素，不斷研究開發各類利基市場的新產品。對於國際認證的取得與實驗室的審查，也已經具備很豐富的經驗。以及對於門檻極高的 VLT 視頻彩票系統或其他法規市場，也已具備成熟且有完整的前、後台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各類新遊戲軟、硬體，結合新的合作通路以擴大市佔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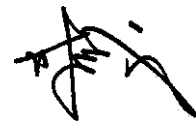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陳致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9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況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額新台幣 573,667,160 元以彌補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57,366,716 股，減資比率 68.20833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384,250 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9785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次減資彌補虧損後，將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

茲依據金融監督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9785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109 年度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實際數	109 年度 預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54,616	340,629	104%
營業毛利	296,275	319,500	93%
稅前淨利	(71,171)	(103,827)	131%

達成率差異說明如下：

1. 本公司 109 年銷貨收入因疫情影響致使出貨不如預期或延期出貨，導致銷貨收入較預估數減少約 19,010 仟元；但同時本公司亦積極推廣視訊直播遊戲業務，故勞務收入較預估數增加約 33,772 仟元，故總營業收入達成率仍為約 104%。
2. 本公司 109 年因疫情影響致使出貨不如預期或延期出貨，故銷貨成本減少約 6,992 仟元；同時本公司自 109 年第 2 季起依櫃買中心之要求，將攝影棚發牌員與督導薪資費用轉列為勞務成本(原帳列為研發薪資費用)，導致勞務成本較預估數增加約 44,204 仟元，故營業毛利達成率為約 93%。
3. 本公司 109 年度因銷貨成本較預估數減少約 6,992 仟元，且由於人事精簡致使薪資費用減少，另尚有租賃改良物之折舊費用減少、CDN 費用減少、處分設備利益、處分投資利益等影響，導致營業費用及業外損失皆較預估數減少，故稅前淨利達成率為約 131%。

本公司 109 年雖因疫情影響致使出貨不如預期或延期出貨，但因積極推廣視訊直播遊戲業務，故總營業收入仍與預期差異不大。同時本公司亦依計畫持續進行人事精簡及組織調整作業，待人事精簡完善後，預計將可有效減少本公司研發成本，並期創造更多收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九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344,162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7%，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及遊戲授權使用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13。



##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期末餘額佔其總資產44%。由於前述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具高度假設及估計特性，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產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做之各種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依歷史經驗分析預計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另透過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財務預測參數並進行獨立計算，以比較管理階層所衡量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是否於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子公司財務報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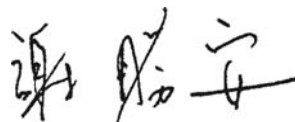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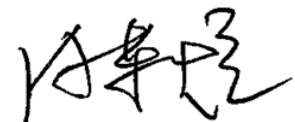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謝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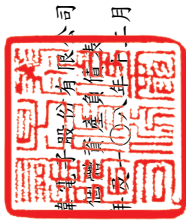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泰 華 信 託 有 限 公 司  
 信 託 資 產 有 限 公 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0,468	18	\$44,008	7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	-	8,813	1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0,490	7	7,000	1
121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4		31,822	4	6,082	1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013	1	7,498	1
1410	存貨	四及六-5		15,297	2	15,853	2
11xx	預付款項			2,496	-	3,204	1
	流動資產合計			237,587	32	92,458	14
1510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2,512	2	12,005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28,560	44	368,284	5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32,963	18	165,120	24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23,790	3	30,220	4
190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6,385	1	6,273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4,040	-	5,6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250	68	587,517	86
1xxx	資產總計			\$745,837	100	\$679,9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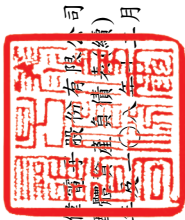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27,236	4	\$4,424	1
2160	應付票據		2,402	-	14,005	2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5	-	83	-
2200	應付帳款		120	-	3,611	1
2220	其他應付款		24,219	3	39,624	6
22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24,851	3
231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1,589	3	22,773	3
2320	預收款項	七	197,000	27	197,000	29
21xx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六.10	-	-	180,000	26
			272,621	37	486,371	71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	六.10	180,000	24	-	-
26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360	-	7,641	1
26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200,000	27	30,000	5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6,657	1	13,669	2
25xx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7	-	7	-
			389,024	52	51,317	8
2xxx	負債總計		661,645	89	537,688	79
31xx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267,384	36	841,051	12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12	-	-	168,000	25
3350	資本公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六.12	(200,767)	(27)	(885,065)	(130)
3410	其他權益		17,575	2	18,301	2
3x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84,192	11	142,287	21
2xxx-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5,837	100	\$679,97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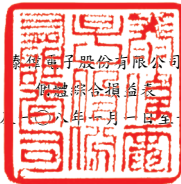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9,936	3	\$26,951	18
4610	勞務收入		344,162	97	120,072	82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518	-	31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54,616</u>	<u>100</u>	<u>147,342</u>	<u>100</u>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1及六.15	(14,137)	(4)	(38,835)	(26)
5600	勞務成本		(44,204)	(12)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8,341)</u>	<u>(16)</u>	<u>(38,835)</u>	<u>(26)</u>
5900	營業毛利		296,275	84	108,507	7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84	3	23,816	1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309,559</u>	<u>87</u>	<u>132,323</u>	<u>90</u>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1、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5,314)	(1)	(16,822)	(11)
6200	管理費用		(30,408)	(9)	(33,943)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2,543)	(85)	(337,774)	(2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4	(29)	-	8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8,294)</u>	<u>(95)</u>	<u>(387,671)</u>	<u>(263)</u>
6900	營業損失		<u>(28,735)</u>	<u>(8)</u>	<u>(255,348)</u>	<u>(17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2,090	1	1,1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764)	(2)	(10,563)	(7)
7050	財務成本		(12,724)	(4)	(7,093)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854)	(5)	(44,119)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252)</u>	<u>(10)</u>	<u>(60,606)</u>	<u>(41)</u>
7900	稅前淨損		(63,987)	(18)	(315,954)	(2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1,365	1	(5)	-
8200	本期淨損		<u>(62,622)</u>	<u>(17)</u>	<u>(315,959)</u>	<u>(2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六.18及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25	1	(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5)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6)	-	7,504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34</u>	<u>1</u>	<u>7,483</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7,888)</u>	<u>(16)</u>	<u>\$(308,476)</u>	<u>(209)</u>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u>\$2.34</u>		<u>\$(11.85)</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寶證券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南平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410	3XXX
D1	民國108年度淨損	\$721,051	\$-	\$(569,085)		\$10,797		\$162,763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15,959)		-		(315,9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		7,504		7,483
E1	現金增資	-	-	(315,980)		7,504		(308,47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0,000	168,000	-		-		288,00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41,051	\$168,000	\$(885,065)		\$18,301		\$142,287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68,000)	168,000		-		-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62,622)		-		(62,622)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460		(726)		4,7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162)		(726)		(57,888)
F1	減資彌補虧損	(573,667)	-	573,667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07)		-		(20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67,384	\$-	\$(200,767)		\$17,575		\$84,1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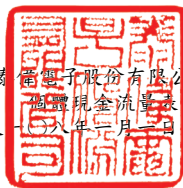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63,987)	\$(315,95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633	55,914
A20200	攤銷費用	3,881	2,6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9	(8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71)	(440)
A20900	利息費用	12,724	7,093
A21200	利息收入	(81)	(7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8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631	1,9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854	44,11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84)	(23,816)
A29900	其他項目	(203)	(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645	8,6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769)	17,1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2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85	167
A31200	存貨減少	556	5,46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08	3,63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812	(9,28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603)	(11,94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8)	8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491)	3,2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503)	8,5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851)	(144,2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7)	(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752)	(348,4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	7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25)	(6,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96)	(353,93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90)	(7,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7,670	154,4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	(52,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5	1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93)	(7,6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827)	87,32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增加	170,000	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417)	(29,401)
C04600	現金增資	-	28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583	288,59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6,460	21,9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008	22,0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68	\$44,0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九年度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勞務收入合計344,162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97%，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主要性質為遊戲設計及遊戲授權使用之收益，係按合約期間各類服務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為收入，因提供勞務等交易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務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勞務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勞務合約及發票等。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六。

##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期末餘額佔其合併總資產50%。由於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呈現營業虧損，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因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作業具高度假設及估計特性，其估計之方法將影響資產減損結果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存有減損跡象之現金產生單位、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資產價值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做之各種關鍵假設之合理性，包括依歷史經驗分析預計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另透過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財務預測參數並進行獨立計算，以比較管理階層所衡量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是否於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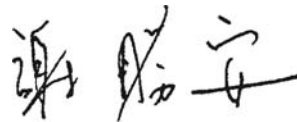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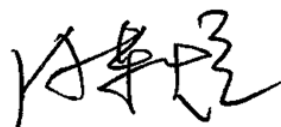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謝勝安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泰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47,282	25	\$74,612	1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	-	8,81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0,490	9	7,00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1,822	5	6,0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4	83	-	83	-
1200	其他應收	四及六.5	15,297	3	15,853	3
130x	存貨		6,442	1	7,145	1
1410	預付款項		2	-	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419	43	119,590	24
	非流動資產		12,512	2	12,005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50	-	3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52,610	44	284,877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24,134	4	30,564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32,820	6	41,132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110	1	5,6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6,536	57	374,636	76
1xxx	資產總計		\$577,955	100	\$494,2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2150	合約負債	六.13	\$27,236	5	\$4,424	1
2160	應付票據	七	2,402	-	14,005	3
2170	應付帳款		55	-	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52	-	3,64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761	5	40,174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3	-	263	-
2310	預收款項		21,933	4	23,117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31	-	3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583	14	180,000	36
					265,740	54
2540	非流動負債					
2580	長期借款	六.10	180,000	31	-	-
26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2,360	-	7,641	1
26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200,000	35	30,000	6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6,657	1	13,66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9,024	67	51,317	10
2xxx	負債總計		465,607	81	317,057	6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2	267,384	46	841,051	170
3210	資本公積	六.12	-	-	168,000	34
335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12	(200,767)	(35)	(885,065)	(179)
	待彌補虧損					
3410	其他權益		17,575	3	18,301	4
36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2	28,156	5	34,882	7
3xxx	非控制權益		112,348	19	177,169	36
2xxx-3xxx	權益總計		\$577,955	100	\$494,2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楊南平



董事長：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4110	銷貨收入		\$9,936	3	\$26,951	18
4610	勞務收入		344,162	97	120,072	82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518	-	31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54,616</u>	<u>100</u>	<u>147,342</u>	<u>100</u>
	營業成本：	四				
5110	銷貨成本	六.5、六.8、六.11及六.15	(14,137)	(4)	(38,835)	(26)
5600	勞務成本		(44,204)	(12)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8,341)</u>	<u>(16)</u>	<u>(38,835)</u>	<u>(26)</u>
5900	營業毛利		<u>296,275</u>	<u>84</u>	<u>108,507</u>	<u>74</u>
	營業費用：	四、六.8、六.11、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5,531)	(2)	(17,237)	(12)
6200	管理費用		(39,146)	(11)	(60,484)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529)	(86)	(337,774)	(2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14	(29)	-	8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8,235)</u>	<u>(99)</u>	<u>(414,627)</u>	<u>(282)</u>
6900	營業損失		<u>(51,960)</u>	<u>(15)</u>	<u>(306,120)</u>	<u>(20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2,095	1	1,2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74)	(2)	(11,256)	(8)
7050	財務成本		(12,732)	(4)	(7,10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211)</u>	<u>(5)</u>	<u>(17,128)</u>	<u>(12)</u>
7900	稅前淨損		<u>(71,171)</u>	<u>(20)</u>	<u>(323,248)</u>	<u>(220)</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1,365	-	(5)	-
8200	本期淨損		<u>(69,806)</u>	<u>(20)</u>	<u>(323,253)</u>	<u>(220)</u>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8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25	2	(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5)	-	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5)	-	7,457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35</u>	<u>2</u>	<u>7,436</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5,071)</u>	<u>(18)</u>	<u>\$ (315,817)</u>	<u>(215)</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622)	(18)	\$ (315,959)	(2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184)	(2)	(7,294)	(5)
			<u>\$ (69,806)</u>	<u>(20)</u>	<u>\$ (323,253)</u>	<u>(2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888)	(16)	\$ (308,476)	(209)
8720	非控制權益		(7,183)	(2)	(7,341)	(5)
			<u>\$ (65,071)</u>	<u>(18)</u>	<u>\$ (315,817)</u>	<u>(214)</u>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u>\$ (2.34)</u>		<u>\$ (11.8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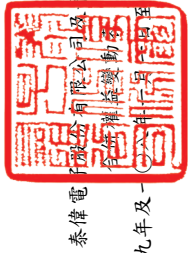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  
子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341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50	31XX	36XX	3XXX		
D1	108年度淨損	\$721,051	\$-	\$(569,085)	\$162,763	\$42,223	\$204,98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15,959)	(315,959)	(7,294)	(323,25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	7,483	(47)	7,436		
E1	現金增資	-	-	(315,980)	(308,476)	(7,341)	(315,817)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20,000	168,000	-	288,000	-	288,00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41,051	\$168,000	\$(885,065)	\$142,287	\$34,882	\$177,169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41,051	\$168,000	\$(885,065)	\$18,301	\$34,882	\$177,169		
D1	109年度淨損	-	(168,000)	168,000	-	-	-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2,622)	(62,622)	(7,184)	(69,8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460	4,734	1	4,735		
F1	減資彌補虧損	-	-	(57,162)	(57,888)	(7,183)	(65,0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73,667)	-	573,667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207)	(207)	207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67,384	\$-	\$(200,767)	\$84,192	\$28,156	\$112,3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71,171)	\$(323,24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164	56,573
A20200	攤銷費用	11,897	9,7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9	(8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71)	(440)
A20900	利息費用	12,732	7,101
A21200	利息收入	(86)	(7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48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631	1,964
A29900	其他項目	(203)	(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645	8,6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769)	17,8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337
A31200	存貨減少	556	5,46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03	21,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812	(9,28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1,603)	(11,942)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8)	8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491)	3,2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5,511)	8,7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250)	155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7)	(3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853)	(204,7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6	7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33)	(6,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00)	(210,14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90)	(7,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	(52,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75	1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993)	(7,660)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97)	(67,14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一關係人增加	170,000	3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829)	(29,822)
C04600	現金增資	-	288,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171	288,1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4)	7,6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670	18,53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612	56,0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282	\$74,61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南平



經理人：楊南平



會計主管：李發珍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之一 (第一~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一條之一 (第一~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九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為假決議。</p> <p>(以下略)</p>	<p>第九條</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為假決議。</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以上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第十六條 (以上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條 (以上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沿革日期。</p>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一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法令規定，刪除本條文。</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五、<u>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相關條文。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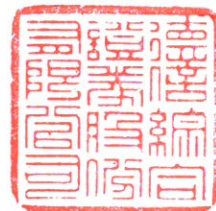
意見書收受者：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〇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日

## 110 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前言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偉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擬於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董事會提案討論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該計畫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普通股在貳仟貳佰伍拾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以內；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 10 元；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本私募案；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私募案尚須經 11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為 22,500,000 股，如全數發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股本加計本次辦理私募案後股數為 49,238,425 股計算，本次應募人將持有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45.70%，且擬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未來不排除會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該公司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及 11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用，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依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之稅後淨損為 69,806 千元，且當年度期末帳上待彌補虧損為 200,767 仟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 5 月 4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規定係免出具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另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亦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辦理私募案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 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426,580	357,634	149,151	119,590	251,4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572	262,579	259,686	284,877	252,610
無形資產		102,583	8,926	43,413	41,132	32,820
其他資產		15,553	10,926	19,273	48,627	41,106
資產總額		1,008,288	640,065	471,523	494,226	577,9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4,074	298,903	71,559	265,740	76,583
	分配後	374,074	298,903	71,559	265,740	註2
非流動負債		191,040	12,179	194,978	51,317	389,0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5,114	311,082	266,537	317,057	465,607
	分配後	565,114	311,082	266,537	317,05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31,798	320,867	162,763	142,287	84,192
股本		721,051	721,051	721,051	841,051	267,384
資本公積		110,002	-	-	168,00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795)	(416,633)	(569,085)	(885,065)	(200,767)
	分配後	(441,795)	(416,633)	(569,085)	(885,065)	註2
其他權益		42,540	16,449	10,797	18,301	17,57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11,376	8,116	42,223	34,882	28,1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43,174	328,983	204,986	177,169	112,348
	分配後	443,174	328,983	204,986	177,169	註2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決議之情形填列。109年度虧損撥補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93,107	48,141	141,389	147,342	354,616
營業毛利	135,889	(4,839)	92,471	108,507	296,275
營業損益	(138,167)	(312,086)	(234,634)	(306,120)	(51,9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0	232,915	87,449	(17,128)	(19,211)
稅前淨利	(133,927)	(79,171)	(147,185)	(323,248)	(71,17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2,523)	(88,013)	(147,881)	(323,253)	(69,8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2,523)	(88,013)	(147,881)	(323,253)	(69,8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751)	(26,178)	(18,090)	7,436	4,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6,274)	(114,191)	(165,971)	(315,817)	(65,07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7,645)	(84,406)	(146,645)	(315,959)	(62,6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4,878)	(3,607)	(1,236)	(7,294)	(7,1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0,694)	(110,931)	(164,704)	(308,476)	(57,8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580)	(3,260)	(1,267)	(7,341)	(7,183)
每股盈餘(元)	(2.19)	(1.17)	(2.03)	(11.85)	(2.34)

註 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必要性之評估

泰偉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有商用電子遊戲主機板(機)軟、硬體，視頻彩票(Video Lottery Terminal) 軟、硬體、平台以及網路遊戲及平台的設計、研發、製造、行銷與服務及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授權與合作。茲因全球遊戲市場(含博弈遊戲)型態改變，多數轉型至網路平台發展，不論線上或線下經營環境變化快速，其經營日益艱鉅；由於該公司轉型產品開發基期較長，且行銷導向亦由以往販售模式，逐漸轉型為合作及利益共享的模式亦需要較長的時間耕耘銷售通路，致該公司經營狀況不佳，最近五年度連續虧損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之稅後淨損分別為 162,523 千元、88,013 千元、147,881 千元、323,253 千元及 69,806 千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累計虧損 200,767 千元、每股淨值 4.2 元低於面額。



該公司為長遠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考量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勢必無法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不利於公司體質之改善；而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因該公司最近五年度連續虧損，且帳上尚有待彌補虧損 200,767 仟元，恐不易吸引一般投資人之認購意願，使公開募集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本次泰偉公司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將可取得較為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因素，該公司本次擬採行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 2. 合理性之評估

###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擬於110年5月4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推展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實質效益。該公司若未辦理私募增資而改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近期營運狀況及財務結構觀之，恐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且將增加該公司之財務負擔，進而提升經營風險，故該公司為維持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因利息支出對其獲利造成侵蝕，透過辦理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產業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該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110年5月4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該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尚屬合理。

## (2)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因該公司連續五年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選擇洽定特定人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及因應所屬產業之變遷、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並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因應全球市場的改變，現有一半以上產品已轉型至網路產業，如今平台與各類型遊戲產品皆已陸續上市，其中網路遊戲授權使用服務之勞務收入已逐年增加，另技術門檻極高的VLT視頻彩票系統或其他法規市場，也已具備成熟且有完整的前、後台解決方案，該公司將持續開發各類新遊戲軟、硬體，結合新的合作通路以擴大市佔率。該公司在過往艱困時期努力下，為企業永續經營而堅忍奮鬥，該公司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需求外，本次私募應募對象選定以引進策略投資人為優先，以其協助該公司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而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洽定之應募對象為對該公司營運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助益之特定人，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22,500 仟股為上限，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未來充實營運資金，應可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資金比率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更有機會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故在本次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財務上應有正面效益。

###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該公司營運為連續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期將可協助公司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進而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10元，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另就長期而言，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藉由引進私募投資人(應募人)的資金與資源，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預計可增進公司營運績效與獲利，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 5. 總結意見

該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該公司考量近幾年之營運狀況，若採取向金融機構融資之方式支應，恐將不易取得有

利之借款條件，所衍生之借款利息更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並侵蝕獲利；而若以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增資，亦因該公司最近五年度連續虧損且帳上目前尚有累積虧損，恐將不易吸引一般投資人之認購意願，是以採私募之方式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在發程序、發行計畫內容、私募價格訂定及採行私募之理由及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應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亦符合法令規範。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就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偉公司)110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泰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泰偉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泰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泰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泰偉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泰偉公司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揭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三 日

(僅限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 附 錄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現況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208,611 股。
2.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股東常會日期：110 年 6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截至本次股東會股東名簿記載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楊南平	5,641,076	21.09%
董事	李侑駿	-	0.00%
獨立董事	陳致成	-	0.00%
獨立董事	郭谷彰	-	0.00%
獨立董事	謝先晉	-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5,641,076	21.0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641,076	21.09%

註：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384,25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6,738,425 股。
-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3、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 110 年 04 月 19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17 日止。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1301010 資料軟體服務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七、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1601010 租賃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正，係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登記或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以其代替本公司監察人相關職責之行使權利，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該委員會成員資格、成員任期、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內容如下：

一、對外代表公司簽立合約、備忘錄及意向書等。

二、公司經營策略及營業項目。

三、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專利申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授權董事長部分。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七、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八、本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授權董事長部分。

九、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主要經理人員應具有組織、領導能力、專業經驗知識。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南平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時，本公司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ASTRO**

<http://www.astrocorp.com.tw>